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發表有關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 90% 註冊股本 (「收購上海智鴻事項」) 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關於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通函」))。預期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 (須待詳列於通函內之若干條件達成後) 完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內供瀏覽。